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价费〔2006〕7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 工本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精神，我省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执收的各类收费重新进行了清理。为加强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等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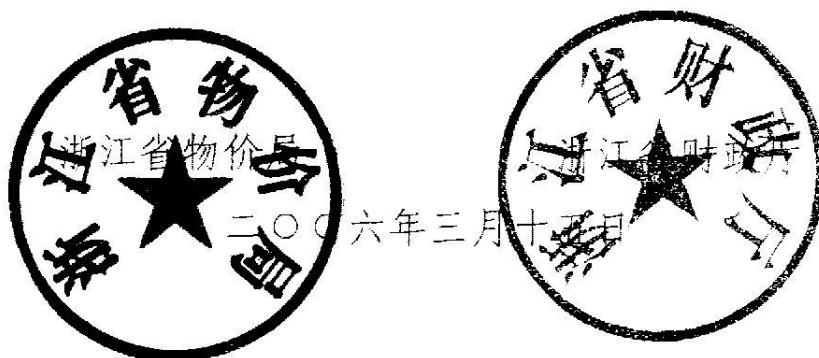
一、重新公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涉及机动车及驾驶员的牌证工本费、检验费、考试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拖拉机检测费、拖拉机驾驶员考试费暂按我省原规定执

二、取消试车号牌（租）、教练车号牌（租）、机动车照片、试车证、货车载客许可证、货车超长许可证、特种车行驶许可证、移动证、临时驾驶证、年度车辆检验缓检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报考费等收费项目。

三、本通知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检验、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



主题词：收费 工本费 通知

抄送：省公安厅、省农业厅、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6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陈莹

校对：陆琼

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检验、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说明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印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汽车号牌	反光号牌100元/副, 不反光号牌80元/副	
	挂车号牌	反光号牌50元/面, 不反光号牌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反光号牌40元/副, 不反光号牌25元/副	
	摩托车号牌	反光号牌70元/副, 不反光号牌50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收费	按同类号牌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仅指印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 含号牌安装费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含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机动车行驶证	15元/本	
	临时行驶证	10元/本	
	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费	按同类证件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4	驾驶证工本费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费	按同类证件收费	
	驾驶证IC卡	30元/卡	
5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费		在同一个检验周期内, 对同一辆车只能收取检测线检测费或手工检测费, 不能重复加收
	汽车	检测线检测100元/车次, 手工检测50元/车次; 对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复检不得收费	新车上牌免收

	摩托车、三轮货车、低速货车	检测线检测60元/车次，手工检测30元/车次；对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复检不得收费	
6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含红外线桩考仪考试与专用封闭训练场考试
	汽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	360元/人次	
	摩托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	230元/人次	
	补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重新进行的考试费）	80元/类，次	